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者“公司”）面向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现就康美药业“15 康美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早间，康美药业发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主要内容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的通知，康美实业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具体方式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的要求。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上午开市起连续停牌两个交易日。

”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广发证券作为“15 康美债”的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同时，广发证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以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投资风险。

广发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重大事项对持有人权益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